|  |  |  |  |
| --- | ---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4）**  2024年10月15-24日，新德里 | |  |
|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36 (Add.28)-C | |
|  | | 2024年9月23日 | |
|  | | 原文：英文 | |
|  | | | |
| 阿拉伯国家主管部门 | | | |
| 第[ARB-DPI]号新决议草案 – 加强数字公共基础设施（DPI）标准化活动 以支持数字化转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摘要：** | 本文稿提出了一项关于加强数字公共基础设施（DPI）标准化活动以支持数字化转型的WTSA新决议。 | |
| **联系人：** | 埃及 国家电信管理局 Basma Tawfik | 电子邮件：[basmaa@tra.gov.eg](mailto:basmaa@tra.gov.eg) |

ADD ARB/36A28/1

第[ARB-DPI]号新决议草案（2024年，新德里）

加强数字公共基础设施（DPI）的标准化活动以支持数字化转型

（2024年，新德里）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4年，新德里），

忆及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第13款规定，国际电联尤其要促进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实现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b)* 《组织法》第17条指出，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职能须为，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的同时，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

*c)*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批准的《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规定，可持续数字化转型是国际电联促进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各行动方面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项战略目标；

*d)*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353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认识到，电信和ICT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性发展不可或缺的元素，并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协作，确定国际电联将为支持发展中国家通过电信和ICT实现可持续性发展而开展的新活动；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基加利宣言》承诺加速扩展数字基础设施，

认识到

*a)* ITU-T第17研究组一直通过身份管理报告人组参与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某些组成部分的研究；

*b)* ITU-T第20研究组也参与了与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有关的活动，

考虑到

*a)* 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需要包容性的数字化转型；DPI是数字化转型的催化剂，它将最大限度地利用数字化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机遇；

*b)* DPI通过新出现的关键技术，使新的业务和应用成为可能，并促进信息社会的建设，是向数字化转型迈进的关键推动力，ITU-T的工作须考虑到这一点；

*c)* DPI不是孤立地设计和实施数字解决方案，而是强调在社会规模上以人为本和可互操作的数字构建模块，这种方法允许本地数字生态系统参与者在这些模块之上进行创新，促进为人们提供新的业务；通过基于权利和以人为本的DPI方法，各国可以推进一系列发展目标，并在危机期间做出更好的反应；

*d)* 为享受到DPI带来的益处，各国必须能够获得价格可承受、安全、包容、可靠和可扩展的技术，以及DPI设计、部署和演进所需的技术专长；在当前的生态系统中，各国由于缺乏本地数字专业知识，无法使用低成本、可重复使用的解决方案；

*e)* 还有必要扩大和促进国际和区域性标准化机构之间在可持续数字化转型的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标准方面开展国际合作，以避免工作重复并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

顾及

*a)* 应用和制定DPI相关标准的巨大裨益；

*b)* 电信发展局的全政府政务服务平台（GovStack）举措旨在为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的核心组件制定技术规范的工作，即数字身份证、数字支付和可信数据交换，这将使发展中国家受益匪浅；

*c)* 技术标准对于开发开放、安全和可互操作的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并防止供应商锁定以维持创新数字化转型和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WSIS成果至关重要，

注意到

可利用DPI建立数字生态系统，以提高透明度、互操作性并加强数据共享和创新应用，从而帮助创建可扩展的解决方案，增强国家、社区和个人的能力，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编纂DPI相关技术标准和使用案例资料库，供发展中国家在实施DPI时采用；

2) 与其他相关标准制定组织（SDO）、学术界和主要负责DPI实施的机构协作，为国际电联成员组织讲习班，以便提高认识，确定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部署DPI的需求和挑战，并提出解决方案建议；

3) 向TSAG和WTSA报告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责成ITU-T各研究组在其职权范围内

1) 就DPI基本构建模块的技术要求开展相关研究，例如，数字ID、数字支付、数字钱包、安全的基础数据交换以及DPI堆栈的其他可重复使用的数字构建模块，以增强数据共享的互操作性、透明度、安全性和可信度，从而促进DPI的发展和部署；

2) 与参与DPI领域标准制定、落实和能力建设的其他相关标准制定组织和机构以及国际电联内部的其他组进行协调与协作；

3) 制定技术标准和导则，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其数字公共基础设施，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密切协作

与其他正在协助各国实施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的联合国和国际、区域性利益攸关多方、政府间组织合作，并与在这方面有最佳做法可以分享的国家进行合作，

请成员国

制定数字连通政策和必要措施，确保所有人均能无障碍获取DPI，包括居住在偏远地区的人和难以通过常规手段获取的残疾人，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

1) 提交文稿并积极参与，分享在实施DPI方面的经验教训；

2) 鼓励酌情使用创新数字工具和开放标准，推进DPI部署；

3) 提供DPI相关领域的长期能力建设项目，旨在增强所有人的数字技能。